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（附件 9-1）

110 年 5 月 8 日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實施

1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實施

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454 號函核備實施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(以下稱運管辦法)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，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稱申評會）。
- 三、申評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。
 - (二)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。
 - (三)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(四)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會員與本會關係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會員（代表）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規章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，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，所為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 - (二) 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 1.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 2.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(以下稱國體法)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 3.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 4.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 - (三) 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隊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自收受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出申訴。
- 五、申評會組織如下：

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
 - (一)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。
 - (二)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。
 - (三)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。
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。
 - (五)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。

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，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。

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，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。

申評會召開會議時，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，並主持會議，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申訴之提出，申請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為之。

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五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六)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。

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八、申訴提出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；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，申評會得指定時間、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一、申評會辦理申訴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，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十二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- (二) 提出申訴逾運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。
- (三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四)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
(五)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(六) 依運管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。

(七) 其他依國體法或運管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三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。

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，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

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，應以該委員所屬運管辦法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，由理事會遴選充任，並適用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。

十五、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二)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三) 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。

(四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六) 評議書應附記，如不服評議決定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得至法院提起訴訟，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
(七)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。

對於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，本會不得拒絕。

十六、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本會、會員之效力。原決定經撤銷後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，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。

十七、申評會之會議決議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依程序陳報「教育部體育署」備查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十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；修正時，亦同。